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26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許富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3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富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竊盜等參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富辰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聲請書附表編號2之宣告刑欄應補充為「罰金新臺幣2,000元（共2罪），應執行罰金新臺幣3,000元」、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應補充為「新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52141、52681號」），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

總和。而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界限，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亦同此旨。

三、經查：受刑人許富辰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竊盜等3案件，先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之2罪曾經本院以114年度簡字第4353號判決應執行罰金新臺幣3,000元確定，然揆諸前引法文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檢察官據以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仍屬正當，爰依上開規定，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審酌受刑人所犯之各罪類型、行為期間、所侵害之法益、行為態樣等整體綜合評價，及前述自由裁量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等各項情狀，及考量受刑人於民國115年7月1日提出之本院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查詢表所載之意見，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執行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附表編號1之宣告刑欄內諭知有期徒刑5月部分，因僅一罪宣告有期徒刑，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昱志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沛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